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全面建设生态宝山科创之城的实施方案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，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科创之城、开放之城、生态之城、幸福之城，推动生态品质和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保持战略定力，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坚持系统化治理，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源头治理和转型发展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紧紧围绕宝山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总目标，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，将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品质作为“北转型”重要篇章，建好现代化、创新型、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。

**（二）工作目标**

到2025年，生态环境持续稳定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和市下达指标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控制在30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9%左右，地表水Ⅰ－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0%以上，重要水功能区基本达标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，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，为建设美丽宝山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全面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开展碳达峰行动。编制碳达峰工作方案，加强顶层设计。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，组织实施碳达峰“十大行动”，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。建好碳中和产业园，用好专项资金，撬动清洁能源、工业生产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领域全面减排。打好“央企牌”，推动重点板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打好“大学牌”，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。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进一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

（二）打造绿色低碳样板区。围绕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定位，将宝山打造成全市绿色低碳转型的样板区。发挥吴淞、南大的区位和空间优势，建设宝武碳中和技术创新示范区，打造吴淞创新城老工业基地生态转型示范区，推动南大智慧城数字化建设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。高标准建设海绵城市、中央公园等生态地标，发挥南大智慧城上海绿色三星生态城区示范作用，实现人与自然、产业与生态和谐共生。

（三）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。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推动华能集团石洞口一厂4台煤电机组升级改造，逐步削减宝武集团煤炭消费总量，宝武集团1#燃煤机组转为应急备用、投产建设燃气发电机组。同步发挥宝武集团钢铁冶金制氢能力，加快推动氢能利用和示范。逐步提高余能梯级利用能力，推进宝钢低温余热供应社区的示范项目。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，推动行政机关等既有建筑安装光伏。到2025年，公共机构、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%以上，全区力争新增光伏装机容量24万千瓦。

（四）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，培育生物医药、智能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支柱产业，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深度融合。对照碳达峰、碳中和要求，组织开展重点制造业行业节能低碳评估，开展工业节能降碳“百一”行动，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。

（五）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。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，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，开展生物医药等行业绿色供应链示范试点，持续推进绿色示范工厂建设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推进实施1-2个绿色园区、推进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完善能耗“双控”制度，建立“区域能评+区块能耗标准”机制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、实现建筑能耗监测在线率大于90%。强化重点领域节水，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。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。加强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在政策制定、环境准入、园区管理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，推动环境规划、经济规划、空间规划“三规合一”，优化生态空间布局。

（七）培育绿色生活方式。倡导绿色消费理念。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，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。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商场等领域创建活动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，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。鼓励绿色产品认证，倡导绿色消费和绿色生活。

三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

（八）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推进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，提升环保设施管理能力，深入挖掘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潜力。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，巩固汽修行业提标治理成效，持续加强锅炉和工业炉窑监管，落实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要求，继续开展重大活动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保障，多措并举减少臭氧污染。

（九）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。融入长三角的公铁水组合型通道，积极推动货运向公转铁，公转水方式发展，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重。持续推进区域机动车、船舶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联防联治，实现“车船油路”协同治理。继续推进车辆船舶淘汰和油品管控，加强非法加油点打击力度，疏堵结合规范企业自备加油行为。持续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，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氢能应用示范。持续推进邮轮港等码头岸电设施建设，持续提升岸电使用比例。

（十）加强社会污染源治理。加强扬尘治理力度，构建和完善道路扬尘移动监测体系，结合城市网格化管理，推动市政工程、水务项目、建筑垃圾处置等全覆盖管理，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，加强垃圾堆点整治，推动扬尘点源即知即改。推动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纳入街镇行政执法事项，通过基层治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。加强噪声达标区管理。

四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

（十一）打好“消黑除劣”成效保卫战。深入实施“河长制”，完善水质监测预警体系。持续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溯源诊断，按照“取缔一批、合并一批、改造一批”完成分类整治。不断巩固雨污混接治理成效，加快排水系统项目研究和落地，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，开展泵站放江综合整治，减少面源污染排放。高质量推进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强化一类污染物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治理，实现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协调统筹。到2025年，河道稳定消除黑臭、劣Ⅴ类水体，强化景观生态服务功能，持续打造“幸福河”样板。

（十二）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。全面整治长江岸线2公里范围内非法设置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河排污口。推进长江边滩垃圾清理，严格陆源污染控制。依托长江水体、洲滩湿地，强化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和修复，协同实施长江滨岸造林绿化，合力打造长江生态保护带。严格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。

（十三）强化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。全面落实陈行水源地安全保障的系列管控措施，重点加强保护区水域监管。开展“水田林湖”系统治理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打造“北上海绿色会客厅”。到2025年，水源地原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。

五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

（十四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。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，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继续建设美丽乡村，保护绿色乡愁，推动乡村振兴。大力推广绿色农业，加强农产品绿色认证，推动农药和化肥用量持续下降，做大做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品牌项目。规范水产养殖，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，着力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。

（十五）加强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。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，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，健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体系。强化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，完善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的多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农村复垦土地的土壤环境管理。到2025年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9%以上。

（十六）提升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水平。强化土地污染风险管控机制，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，实施严格用地准入管理。强化源头管控，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、隐患排查、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。加大重点区域治理修复力度，有序开展土壤治理修复，扩大土壤集中修复试点范围，探索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模式。

（十七）积极创建“无废城市”。以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协同化”为核心，推进以循环经济为导向的城乡废弃物治理，持续加强工业固废和危废监管，加大废钢、废旧金属等废旧物质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，提升各类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，促进生态垃圾分类提质增效。完善涉疫医废收集、包装、转运工作。政企合作，打造宝武集团“无废钢厂+城市钢厂+无废城市”服务模式，从服务钢厂向服务城市延申，积极创建“无废城市”。

（十八）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。配合建立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，优化整合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联动监测网络。强化建设用地土壤、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，按照保护区、防控区、治理区等，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管理。

六、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

（十九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。开展增绿行动，推进绿地、林地、湿地融合发展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到2025年，森林覆盖率达到18％以上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.7平方米。优化生态空间，持续开展“2+6+2”环上公园群建设，加快逸仙公园、美兰湖中央公园、气象公园、丰翔智秀公园建设，提升南大中央公园、吴淞中央公园建设标准，美化吴淞江、蕴藻浜生态廊道，巩固炮台湾公园湿地保护成效，打造宝山版“一江一河一带”，涵养城市发展生态气质。

（二十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，加强重要植物资源保护和本地物种保护。推进一批小微湿地保护恢复工作，提升河流湖泊生物多样性。推进长江“十年禁渔”工作。加大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力度。不定期开展农贸市场、花鸟市场等重点区域检查，防范外来生物入侵。

（二十一）完善风险防控响应体系。建立严格的生态红线管控体系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定期修编区级环境应急预案，继续完善重点产业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。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，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，强化环境应急机制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，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决策水平，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二十二）保障辐射环境安全。定期修编区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完善本区辐射应急指挥平台,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，加强辐射应急和预警体系建设。

（二十三）强化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污染防治。持续更新涉重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，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。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。

七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

（二十四）加强绩效考核。深化生态环境执法改革，结合数字化转型，着力提升基层环境治理能力，用好第三方管理，聚焦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攻坚克难，保障民生。

（二十五）推行审慎监管。建立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，用好信用评价和经济杠杆，优化行政许可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提高监管效率，提升企业治理水平。

（二十六）倡导资源循环利用。继续推进垃圾分类，高标准建设再生能源中心。持续规范建设废弃物、农业废弃物、生活废弃物、工业固废的减量化和循环化，减少水、土、气等二次污染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，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，倡导生活中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十八）完善资金投入机制。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加强对企业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的支持。拓宽投融资渠道，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。设立2亿元绿色低碳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碳中和主题基金—“宝武绿碳”基金的招大引强作用。

（二十九）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。到2025年，完成泰和污水处理厂20万立方米/日扩建工程，实施泰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，加快推进竹石联通管等配套项目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。完成宝钢支线扩容改造工程，推进吴淞创新城配套污水管网工程，完善排水系统建设，完成1.1万立方米/日泗塘初雨调蓄工程。协同推进宝钢宝山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，提高区内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协同处置能力。

八、加强组织实施

（三十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宝山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统筹领导、协调推进和监督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、实施计划分解落地。强化部门协作、条块联动，定期沟通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十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修订出台《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》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，持续完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双主任制，不断完善“田长制、林长制”，深化落实“河长制、片长制、路长制”。

（三十二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纳入区目标管理体系，将“双碳”工作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，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，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结果运用。

（三十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、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报道与经验推广，不断扩大生态环境受众面和影响力。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、吴淞工业区整治展示馆和环境法制教育基地“两馆合一”、罗泾饮用水源地和塘湾村成为全市生态宣传品牌项目。搭建3节日（生物多样性日、六五环境日、低碳日）+3平台（社团服务、市民宣讲团、教育团队）的全方位环保宣教体系。

（三十四）强化队伍建设。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，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，提升基层环保队伍能力。加大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现优秀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力度。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